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百货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结合商圈地理位置和业态情况，经调研后决定调整全资子公司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模式，将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原百货经营模式转换为城市奥莱经营模式，以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本次董事会决议，变更全资子公司全称，将原“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南京中央紫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向现代化商业百货的转型升级，解决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过程中行业研究、项目挖掘、投资并购、业务培育等课题的实施，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5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紫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晓国；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资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